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瀚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健珩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,306元，應繳裁判費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6,9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6,43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